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專調字第4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瑾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美商國際半導體產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世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規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聲請勞動調解，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，或依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以言詞為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所明定。再者，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調解，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亦未載明具體聲明，致無法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日以113年度勞補字第46號民事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5月6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稽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宗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白瑋伶